公司代码:688543 公司简称:国科军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国科军工	68854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卫勇	熊文茜
电话	0791-88115098	0791-88115098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大街 999 号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大街 999 号
电子信箱	zqb@guokegroup.com	zqb@guokegrou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75,590,766.74	3,159,143,008.03	-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0,254,433.69	2,278,218,169.29	-2.5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17,439,216.11	481,877,042.15	-13.37
利润总额	86,246,315.48	93,026,167.75	-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111,074.36	79,644,581.54	-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866,142.91	75,997,306.28	-1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25,049.14	-308,303,506.3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6	3.57	减少 0.2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8	-2.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8	-2.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19	8.84	增加 4.35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59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13	71,280,000	71,280,000	71,280,000	无	0
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4	21,600,000	21,600,000	21,600,000	无	0
杨明华	境内自然人	1.81	3,777,475	0	0	无	0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3,593,859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417,115	0	0	无	0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2	1,926,914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1,853,272	0	0	无	0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1,697,383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1,628,691	0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一零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1,534,36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西军工集团与南昌嘉晖为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5-055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大街 999 号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

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补选黄军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在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43	国科军工	2025/9/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 2025 年 9 月 9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信函上或电子邮件主题栏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时间

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大街 999 号证券部

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文茜

联系邮箱:zqb@guokegroup.com

联系电话:0791-88115098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补选黄军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5-052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人民币 692,913,368.76 元)比例为 28.86%,未超过 30%。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601,378,9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其计入民币 158,465,531.24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42,913,368.76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6-00004 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80,484.90	32,900.00
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	19,600.00	19,6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项目银行贷款	22,500.00	22,500.00
合计	122,584.90	75,000.00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统筹规划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其中投资金额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前数据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金额(调整前)	拟投入金额(调整后)	拟调整金额
建筑工程费	40,833.55	10,200.00	14,000.00	3,800.00
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2,337.99	15,700.00	12,000.00	-3,700.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277.77	3,900.00	3,400.00	-500.00
预备费用	4,029.09	2,500.00	2,500.00	-
建设期利息	1,006.50	600.00	1,000.00	400.00
合计	80,484.90	32,900.00	32,900.00	-

2025 年 6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统筹规划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投入使用,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益,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国科军工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取得的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2,913,368.76 元,本次拟使用 2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28.86%,未超过 30%。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起实施,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旧规则。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0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5-049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70.32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和根据项目工程验收情况所形成的节余款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是公司经过审慎分析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5-053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文)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原财务审计机构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实际经营需要,拟聘任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众环及大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且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合规程序进行了 2025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提议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共有合伙人 216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304 人,其中 72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17,185.5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44 家(含 H 股),收费总额 35,961.6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 3 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纪律处分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42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7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监管措施 4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蔡素华,拥有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土地估价师、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质。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浩源,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拥有对上市公司、新三板及大型企业集团审计的丰富经验。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跃龙,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成为资深注册会计师),200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复核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情况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系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6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审计费用为 9 万元,审计费用总额为 86 万元。2025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24 年度减少 4 万元。2025 年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公司

原聘任的大信,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为 6 年,期间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 年度,大信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聘任的大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原财务审计机构大信已连续服务多年,为进一步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2025 年度需变更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聘任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并启动选聘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合规程序完成选聘工作,在选聘过程中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评选要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监督和审核,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和评价,中选机构为致同所。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中审众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等方面的综合考量,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需要。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聘请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开展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黄军华先生简历

黄军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2 月生,安徽机电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江西华声电器总厂技术员;2007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先后担任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品质部副经理、技术部经理、技术中心经理、新产品开发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等职;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黄军华通过南昌嘉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2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42%;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9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柯凯敏先生简历

柯凯敏先生:柯凯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10 月生,江西省委党校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江西九江市都昌县狮山乡政府干部;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委办公室政策研究室秘书;2012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先后担任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政府办公室经济研究室秘书、经济研究室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2019 年 4 月至 2025 年 8 月先后担任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员工、主管、副主任(主持工作)。

柯凯敏先生未持有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5-048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永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会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统筹规划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该部分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970.32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和根据项目工程验收情况所形成的节余款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 年上半年度,公司已按募集资金相关规定和相关上市公司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0)。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5-051)。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86%,以满足公司业务拓展、日常经营需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